附件1

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计划

一、重点抽检内容

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，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。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对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建档立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按要求登录“北京卫生监督平台”，完成公共卫生监督和抽检结果个案在线填报工作，并做好审核。文字总结请在11月15日前通过监督平台消息留言以附件形式上报。

各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在2020年7月5日前和8月5日前，分别完成50%以上和80%以上游泳场所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；在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。在2020年8月25日前，完成体育场馆等实行非卫生许可管理公共场所的建档立卡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冯翠、韩宇 83366875

附表：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表

**2020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督检查对象 | 抽查范围和数量 | 检查内容 | 检测项目 | 检验标准 |
| 1 | 游泳场所 | 国抽未覆盖到的，由各区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检。4件/户（泳池水3件，浸脚池水1件）。 | 1.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；  2.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；  3.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；  4.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；  5.按规定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；  6.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；  7.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情况；  8.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制度实施情况；  9.住宿场所按照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；  10.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。 | 1.泳池水浑浊度、游离性余氯、pH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尿素；  2.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。 | 《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》（GB/T5750-2006） |
| 2 | 住宿场所 | 公共用品用具每户6件。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  2.杯具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 |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》（GB/T18204.4-2013） |
| 3 | 沐浴场所 | 公共用品用具每户6件。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  2.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、池水浊度 |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》（GB/T18204.4-2013） |
| 4 | 美容美发场所**1** | 公共用品用具每户6件。 | 1.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  2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 |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》（GB/T18204.4-2013） |
| 5 | 商场(含超市) | 每户2个点（2项指标。）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**2** |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化学污染物》（GB/T18204.2-2014） |
| 6 | 影剧院、游艺厅、歌舞厅、音乐厅 | 每户2个点（2项指标。） |
| 7 | 候车（机、船）室 | 每户2个点（2项指标。） |
| 8 | 集中空调 | 每户1套系统，共7件（含冷却水1件，送风管道内壁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各2件）。 | 1.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  2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**3**  3.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| 1.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；  2.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。 | 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（WS 394-2012）  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（WS/T396-2012）  《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》（DB11/485-2011）《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》 |

注：1.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%进行检测。

2.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项目。

3..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。